

# “登峰支持专项”申报指南

## （2023 版）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国家级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以及重大招商项目等各类型用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，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3551.org.cn>）注册登录，点击“登峰支持专项”板块进行申请，根据系统提示，填报并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。经审核认定通过后，确认用人单位举荐资格，成为荐才企业。荐才企业可在举荐有效期内前，根据各自可举荐的人才类别、人才数量进行举荐，经认定后给予相应的无偿资助资金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荐才资格申请条件

1.创新中心：指已获批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创新中心运营主体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实行独立核算。

2.新型研发机构：指围绕东湖科学城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管委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合作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须于2021年1月1日后成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“三无”（无编制、无经费、无级别）事业单位，在东湖高新区实际运营

（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）。

3.重大招商项目：经东湖高新区“一事一议”研究通过，新签约落地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，项目签约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，协议条款中已约定给予用人单位人才举荐权。已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## （二）人才举荐条件

1.领军人才：在荐才企业全职工作，担任荐才企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科学家或研发总监及相当职务，年薪应为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2.高层次人才：在荐才企业全职工作，担任荐才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，年度税前工资性收入应为 50 万元及以上，其中技术负责人可举荐为创新人才，管理人才可举荐为高端管理人才。

3.光谷产业教授（高校→企业）：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及以上职务，且已被举荐企业柔性引进，合作开展项目研发、技术攻关等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荐才资格申请

用人单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，点击“政策申报”→“企业政策”→“登峰支持专项”进行申请，按系统要求，填报荐才企业各项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。“登峰支持专项”荐才资格申请工作常态化实施，在系统开放期随时受理申请。

## （二）举荐人才

列入“登峰支持专项”的荐才企业，被举荐的人才可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上，点击“个人政策”进行填报；荐才企业点击“企业中心”→“政策申报管理”→“人才政策申报”，根据系统提示举荐人才。被举荐人才须满足第二条申报条件中的举荐条件。

## （三）办理手续

经对被举荐人才核定后，招才局拟定入选名单，报管委会审定。通过企业内部公示和到岗核实后，招才局为被举荐人才办理入选手续，并拨付首笔无偿资助资金。

## 四、支持政策

1.创新中心：每年可举荐 1 名领军人才、2 名高层次人才。

2.新型研发机构：每年可举荐 1 名领军人才、1 名高层次人才、2 名光谷产业教授（高校→企业）。

3.重大招商项目：根据东湖高新区“一事一议”协议条款约定给予相应数量的人才举荐权。

以上被举荐人才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支持。领军人才按其年薪的 50%给予无偿资助资金，连续支持 3 年，最高 1000 万元；高层次人才给予 1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；光谷产业教授（高校→企业）给予 3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

1.“登峰支持专项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列入“登峰支持专项”的用

人单位举荐有效期为3年（东湖高新区“一事一议”项目举荐有效期按协议约定期限），期满由招才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综合考量以上用人单位建设情况及人才引进情况后，决策是否延续举荐权。

2.荐才企业举荐权有效期内，不再通过其他方式申请领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及光谷产业教授（高校→企业）（有“一事一议”政策相关约定除外），可申请优秀青年人才等政策，具体申报要求按相应申报通知指南执行。

3.申报期间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，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 **六、严正声明**

“3551 光谷人才计划”相关申报、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严谨的原则，并受省市主管部门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、园区共同监督。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“3551 光谷人才计划”评审结果的，均为虚假宣传，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，避免上当受骗。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涉嫌诈骗的，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